

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
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8 月 20 日，建设单位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

环评审批情况：

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，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，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实施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。企业于 2005 年 4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《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德清县环保局审批，审查文号为德环建审〔2005〕135 号。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91330521MA2GAEXC6A001Y。

验收情况：

本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，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竣工，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-2005 年 9 月 13 日进行设备调试，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%。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文件，对项目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，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-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通过对该工程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，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及其配套工程、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：

企业审批产品为纤维笔尖和棉芯，实际仅生产棉芯；其实际主体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

一致；仅定型后道采用切断机切断，无需使用冲床冲切；其它一致；实际为保障生产流程的衔接效率，单台制塑机配套 1 台切断机，即增加 3 台切断机，制塑机无变化；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，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。以上并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。

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保持一致，基本无变动。

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相关内容，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。

生活污水：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：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；产生量极小，通过加强通风，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

（三）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。

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，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。通过选用噪声低、振动小的设备；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；车间安装隔声门窗，生产时关闭门窗；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，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：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。

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单独区域，存放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，占地面积约 5m²，暂存点为水泥地面，能做到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，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

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报告编号：天亿检测(2025)检 868 号）。监测期间，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。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（1）废水处理设施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。

（2）废气处理设施

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，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。

（3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监测结果显示：本项目昼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,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, 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。

(4)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, 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; 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, 委外回收利用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(1)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, 由检测结果可知,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的三级标准,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, 即 pH 限值为 6-9, 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 $\leq 500\text{mg/L}$, 氨氮浓度限值 $\leq 35\text{mg/L}$ 。

(2)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, 由检测结果可知,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;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(3)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, 由检测结果可知, 本项目昼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,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4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①废水

根据原环评文件, 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Cr、NH₃-N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 其排放量约为 156t/a。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一级 A 标准, 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,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 COD_{Cr}: 0.006t/a、NH₃-N: 0.0003t/a。

②废气

根据原环评文件, 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。

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；产生量极小，通过加强通风，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其排放量远小于审批量；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中的浓度限值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，均达标排放。

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，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{Cr}、NH₃-N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总量，具体见下表。

表 1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

类别	总量控制指标名称		审批排放量 (t/a)		实际排放量 (t/a)
废水	水量		1200		156
	COD _{Cr}		0.36		0.006
	NH ₃ -N		0.03		0.0003
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	有组织	7.6	8	/
		无组织	0.4		

根据上表可知，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{Cr}、NH₃-N 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；经验收监测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数据均能达标，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，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，完善各类台账建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。

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20 日

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

年产5亿只纤维笔尖和5亿只棉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